

A

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

黔建提复字〔2018〕37号

签发人：宋晓路

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省政协十二届 一次会议第216号提案的答复

民盟贵州省委：

感谢您委对我省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您委提出的《关于加强贵州传统村落及民族特色村寨保护的意見》已收悉，现就提案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：

长期以来，我厅致力于资源发掘。抢抓中国传统村落名录制度实施的机遇，通过层层筛选、评审、上报，全省共有545个村寨列入中国传统村落名录，占全国传统村落的13.1%，数量居全国第2位。我厅致力于依法保护。今年10月颁布实施了《贵州省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条例》，成为全国第一部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的地方性条例，使传统村保护发展走上了法治化的轨道。我们致力于

设施建设。设立传统村落保护发展扶持资金，省级每年投入1.5亿元，专项用于传统村落消防、污水垃圾治理等基础设施建设。我厅致力于平台建设。成功举办三届“中国传统村落·黔东南峰会”，凝聚了一大批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的新力量，率先在全国发出了贵州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的好声音。我们致力于基础研究。采取专家领衔、部门联合、实践论证、村民参与等方式，对传统村落景观演进、文化基因等进行专题攻坚，为全省传统村落保护发展政策制订奠定了理论基础。我厅致力于乡村治理。鼓励传统村落通过村规民约等方式开展乡村治理，涌现出了锦屏县华寨村村民自治、丹寨县王家村五户联保、从江县占里公约等好经验、好做法。通过共同努力，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的意识深入人心，人居环境明显改善，社会认同大幅提升。

当前，我省正处于脱贫攻坚的决战期、交通建设的黄金期、全域旅游的井喷期、生态优势的转换期，您就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工作提出的意见既符合国家战略要求，也符合贵州发展实际，为我们推动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坚定了信心，传统村落保护的关键在“村”，要保住村的形态，留住村的味道，让村落看得见山、望得见水、记得住乡愁。传统村落发展的核心在“民”，要改善人居环境，做强支撑产业，让村民有收入、能致富、愿留下。下一步，我厅将着力推动从传统村落“大省”转变为传统村落“强省”，把传统村落作为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推手，持续不断地丰富和强化传统村落保护的方式和手段、传承的路径和方法、发展的内涵和成效，让传统村落这一颗颗靓丽的“棋子”，在“多彩贵州”这片

大地上熠熠生辉、风行天下。一是强化保护的方式和手段。深入实施《贵州省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条例》，严格落实政府、村民强制性保护的法律责任和义务。进一步完善传统村落保护规划，强化日常监管，开展实地检查，确保传统村落内的项目建设符合规划和保护的要求。二是强化传承的路径和方法。推进传统建筑修缮，开展传统村落建筑解析、传统建造技艺传承研究，挖掘、整理、记录贵州传统村落建筑文化。通过“中国传统村落·黔东南峰会”、《贵州传统村落》等平台，扩大我省传统村落的影响力、美誉度。三是强化发展的内涵和成效。我们将精心开展村庄环境整治，以垃圾、污水治理和消防设施建设为重点，实施净化绿化，进一步完善传统村落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，实现农民生活便捷化，打造优美的人居环境。大力导入社会资本、修缮技术和经营能力，适度推动传统村落休闲旅游产业发展，使传统村落成为休闲旅游的目的地和传统文化教育的基地，让传统村落的村民享受到保护发展的实惠。



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18年6月2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（联系人：雷安宁；联系电话：85360637）

抄送：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。

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

2018年6月21日印发

(共印4份)